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令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4 日

健保審字第 1090034886 號

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

署 長 李伯璋

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規定

總則

貳、病歷審查原則

(三) 病歷審查處理原則 2.

(2) ~~中醫內科病歷應記載相關舌診及脈診，如未依規定載明者，得核扣其診察費。另針傷療程如相關理學檢查紀錄合理，未交付內服藥者可不用載明舌診及脈診紀錄。~~ (107/8/1)  
(109/3/1)

第四部 中醫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

八、黑斑、雀斑、斜視、老花、散光、白髮、近視、非病態減肥、開放性骨折之整復、三伏貼、針刀、穴位埋線等不得申報。(98/10/1) (109/3/1)